

宪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吴 杰

副主编 王向明

法 律 出 版 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宪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42,0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52,001—85,100

ISBN 7-5036-0083-7
D·84

书号 6004·1044 定价 1.90 元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了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力争有科学性和实用性。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对其他形式的成人法学教育和广大在职干部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本教材《宪法教程》由吴杰任主编、王向明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的分工是：

吴杰：绪言、第一、八、十一章

李锡荣：第二、三、五章

王向明：第四、七、十章

阎嗣岑：第六、九章，第七章阎嗣岑、王向明共同执笔

全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吴杰、王向明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黄翠玉。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绪 言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2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3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5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5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6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7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10
一、宪法规范内容的广泛性	11
二、宪法规范的原则性	11
三、宪法规范的纲领性	12
四、宪法规范效力的最高性	13
第三节 宪法的阶级本质	15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16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16
三、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	17
第四节 宪法的类型	19
一、宪法的分类	19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	20

第五节 宪法的结构	21
第六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宪法原则的含义	24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25
三、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七节 宪法的作用	29
一、宪法为经济基础服务	29
二、宪法为巩固国家政权服务	30
三、宪法为维护和促进其他上层建筑服务	31
第八节 宪法解释和宪法保障	33
一、宪法解释	33
二、宪法保障	34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39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趋势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4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44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4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7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4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64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64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性质的反映	65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67
一、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	67
二、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73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77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	79
一、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79
二、统一战线中的各民主党派	8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83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88
一、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88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91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94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94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其和国家性质的关系	94
二、剥削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96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10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1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05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06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09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09
二、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10
三、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1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19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19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19
二、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121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	122
一、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符合我国国情	122
二、我国的行政区划	125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0
四、特别行政区	134
第六章 经济制度	138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38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138
二、宪法确认并维护一定的经济制度	139
三、我国宪法对经济制度的确认	1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40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建立	140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142
三、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49
一、劳动者个体经济	149
二、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独资企业	150
第四节 公民个人财产	153
一、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153
二、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54
第五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发展生产的指导方针	155
一、国家的根本任务	155
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	156
三、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	158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色	161
一、宪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161
二、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	1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165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165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167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4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74
一、公民、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74
二、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历史发展	17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8
一、平等权	178

二、政治权利	179
三、自由权	182
四、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187
五、社会经济权利	188
六、文化教育权利	191
七、老人、妇女、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93
八、华侨的权利	19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95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95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 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96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97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98
五、依法纳税	19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99
一、人民参加管理国家是最根本的权利	199
二、我国公民权利义务体现广泛性、平等性、一致性和现实性	200
三、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	205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0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0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208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09
第二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1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1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18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222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26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	226
二、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沿革	227
三、现行宪法恢复设置国家主席及其意义	228

四、国家主席的地位和特点	229
五、国家主席的职权和任期	230
第四节 国务院	231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31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232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233
四、国务院的职权	234
五、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23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36
一、设置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必要性	236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38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制度	238
第六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238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38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1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4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45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47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48
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概念	248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任期	249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49
第八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251
一、人民法院	251
二、人民检察院	255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 案件中的相互关系	259
第十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65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265
一、国旗、国徽是国家的标志	265
二、悬挂和使用办法	266

第二节 国歌	267
一、国歌的意义	267
二、我国的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268
第三节 首都	269
一、我国首都是北京	269
二、北京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	271
第十一章 保证我国宪法的实施	273
第一节 我国宪法保障制度	273
一、我国宪法监督的历史发展	273
二、我国现阶段的宪法保障制度	274
第二节 党的领导是宪法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	277
第三节 维护宪法尊严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 的神圣职责	273

绪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广义)的一个重要部门。宪法学则是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范畴。本《宪法教程》是宪法学的教材之一。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很广泛，不仅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的宪法性文件；不仅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不仅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然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和宪法实践作为研究重点的。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重点及大专宪法教材的对象，本教程的体系，除绪言外，共分十一章。其顺序如下：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保证我国宪法的实施。其中分为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宪法的理论。从我国现有的大专院校宪法教材来看，作为一门宪法科学，很有必要加强宪法基础理论方面的内容。因此，我们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宪法的概念、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本质、类型、结构、基本原则、作用、宪法解释和宪法保障。第二部分是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这部分除了讲述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趋势外，重点

是讲述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概况，以便学员了解我国现行宪法的连续性和科学性。第三部分，从第三章至第十章，除了适当介绍有关的基本知识外，比较集中地讲述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这是本教程的主要部分。第四部分是关于我国宪法的实施。以往的宪法教材，通常是讲了我国宪法的内容之后就告结束。我们认为，宪法的实施是宪法的落脚点问题，最好在讲完宪法的理论和内容之后，专门讲述我国现行宪法的贯彻执行问题，这样既符合宪法的规定和实践，又符合学习和应用的逻辑顺序。所以我们作了这样的安排。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第一，学习宪法学，不但掌握宪法专业知识，而且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基础。因为宪法学研究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以宪法学既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又是一门重要的专业课。它是法学的主导部门，在法学体系中占重要地位，所以学好宪法学不但可以掌握宪法专业知识，深入领会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还可以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基础。

第二，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因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同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所以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信心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

第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保障各项改革任务的胜利完成。我国宪法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当前，国家正在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向和原则，进行经济体制和

政治体制的改革。通过学习,可以提高认识,在实践中正确运用宪法武器,更好地保证改革任务的顺利进行,为实现国家的总任务做出贡献。

第四,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宪法意识,增强民主和法制观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当前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我国宪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通过学习,可以进一步提高对于维护民主和加强法制重要意义的认识,更加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严格地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办事。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怎样学习宪法学?就是说,采用什么方法才能学好宪法学?我们认为,唯物辩证法是我们学习研究宪法学的唯一正确的根本的方法。唯物辩证法同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是截然不同的。唯物辩证法观察事物是用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唯物辩证法认为,要了解某一事物,就必须对它内部诸要素以及它同其他事物之间的各种不同的联系,分别地、具体地加以研究。我们学习宪法学也应采用这种观点和方法。具体说来,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要进行阶级分析。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首要一点在于是否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只有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阐明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但是,我们坚持阶级分析,必须注意防止左的观点。我们对待资本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理论,不应当肯定一切,也不应当否定一切。要防止机械搬用和盲目排斥的偏向,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应当坚持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我们要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我国国情，有选择地借鉴和吸收外国有益的经验。

第二，要作历史分析。列宁说过：“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我们学习研究宪法也应该这样。在学习研究宪法学过程中，许多地方都需要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比如，宪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资本主义宪法的历史作用，对我国建国以来几部宪法的评价，我国为什么要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发展状况，我国国家机构的改革和设置，等等，都离不开历史分析。如果离开了历史背景和历史条件看问题，就不可能作出正确的评价和结论。

第三，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学风。

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同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为理论是行动的指南。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和推动实践的发展。我们学习宪法不应满足于背诵宪法条文。而应着重领会其精神实质，要同社会现实生活联系起来看问题。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对宪法的内容实质真正理解或加深理解。

在学习研究宪法学中，应当着重联系各个国家和社会的现实情况；联系我国宪法保障四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实际；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虽然它所规定的内容都是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大问题，但它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是息息相关的。宪法的有些内容，如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每个公民都有直接关系。所以我们在学习宪法时，应围绕上述几个方面进行理论联系实际，以便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宪法”一词由来已久。我国古代典籍中曾多处使用过“宪”、“宪章”、“宪法”等词语，有时当作动词，有时当作名词。如《中庸》一书写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这里把“宪章”二字当作动词用，即效法的意思，意即效法周文王、周武王。又如《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这里的“宪法”二字作名词用，指的是国家的普通法律，即指典章、法度、法律。我国古时的“宪”字和“法”字是同义语。

在西方，英文“宪法”(Constitution或Constitutional Law)一词来源于拉丁语(Costitutio)，原意是组织、确立、结构的意思。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上，曾用“宪法”一词来表示皇帝颁发的诏书、谕旨一类的法律文件。英国在一一六四年虽然颁布过一部名叫《克拉伦敦宪法》，但从其性质来讲，它仅是确定国王和教会之间的关系的普通法律，属于国家组织法，还不是近代意义的国家根本法。后来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英国建立了立宪政体，才开始制定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日本是在明治维新时期，才正式使用“宪法”一词的，于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

中国把“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法律用语，是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当时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要求清政府学日本和西方国家“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一九〇八年清政府为了抵制革

命，欺骗人民，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这是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从宪法的政治内容来考察，宪法和民主政治分不开，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在封建专制制度下，不可能出现近代意义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新兴资产阶级不仅要求在经济上有做买卖的自由，而且要求政治上享有民主自由；同时，他们为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反封建的斗争，提出了“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代议制、普选制等各种政治主张；在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建立政权之后，他们就用宪法来确定这些民主原则。法国《人权宣言》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①当然，资产阶级之所以要采用民主制的形式，归根结底是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

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之后，也同样要用宪法来确认已经争得的民主成果，使之制度化、法律化。所以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②由此可见，宪法和民主分不开，没有民主就没有宪法，民主是宪法的内容和前提；宪法是对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是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我们说宪法是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就是说对民主的确认，不只是宪法，还有其他法律，比如，选举法以及出版自由法、集会法、结社法、游行示威法、罢工法等各种民权法规。但是，宪法则

①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十六条，《中外宪法选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9页，1952年版。